（上接B42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52.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当公司董事会未能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股利分配方案后的2个月内完成股利分配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153.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五。
154.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机构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55.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156.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57.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58.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59.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60.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161.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162.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163.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164.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16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邮件或电话等方式进行。~~	删除条款
166.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67.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68.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69.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70.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171.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2.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73.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74.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75.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6.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77.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78.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179.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80.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181.	第二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82.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183.	第二百一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84.	第二百二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85.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186.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办理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公司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应内容进行同步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8	股东会向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修订	是
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内幕信息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19	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授权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董事会向股东报告的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2	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3	总经理对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4	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办法	修订	否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5-033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独立董事朱炜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蔡卫忠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 全体董事对全部议案投赞成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于2025年7月24日全部收到当日发出的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文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独立董事朱炜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蔡卫忠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另外，公司拟聘任总经理候选人及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管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出席人数、召集和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任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编号2025-034)。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李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公告》(编号2025-035)。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在山东省济南市，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5-35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李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李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李涛先生简历：

李涛，男，回族，河北沧州人，196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8月参加工作，1990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副译审。历任山东省出版总社外事处干部、外联科科长、外事外贸部副主任，中介杂志社社长兼总编，山东出版集团基本建设办公室主任，山东新源文化置业有限公司(山东出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山东出版集团基本建设办公室主任，2023年5月至2023年6月任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3年6月任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7月任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兼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5-034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任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总经理辞任情况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申维龙先生的辞职报告书。因工作调整原因，申维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职报告书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以上职务后，申维龙先生仍旧在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职务。

申维龙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申维龙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聘任总经理情况

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经营班子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已对李涛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人选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李涛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特此公告。

附：李涛先生简历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附件：

李涛先生简历

李涛，男，回族，河北沧州人，196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8月参加工作，1990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副译审。历任山东省出版总社外事处干部、外联科科长、外事外贸部副主任，中介杂志社社长兼总编，山东出版集团基本建设办公室主任，山东新源文化置业有限公司(山东出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山东出版集团基本建设办公室主任，2023年5月至2023年6月任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3年6月任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7月任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兼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24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3%。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89,61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0.60%。

● 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737,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3%。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49,61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7.12%。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通知，获悉其于2025年7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上海万可欣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万可欣”)。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奥康投资	是	1250	否	否	2025年7月25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上海万可欣	11.24%	3.12%	履约担保

2、本次股票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奥康投资	11,118.10	27.73	7,711.01	8,961.01	80.60	22.35	0	0	0	1350
王振滔	6,055.6717	15.10	6,000	6,000	99.08	14.96	0	0	0	0
合计	17,173.7717	42.83	13,711.01	14,961.01	87.12	37.31	0	0	0	1350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10,100股，占奥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0.91%，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对应融资余额为2元，其未来一年内(不含未来半年内)无到期质押股份。王振滔先生未来半年内及未来一年内(不含未来半年内)无到期质押股份。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4.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本次股权质押系非融资类质押。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注册时间：2009年10月10号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21室

(4)主营业务：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69,411.68	12,512.93	0	12,512.93	156,898.75	0	1,236.67	-1,363.79
最近一期	172,444.12	13,970.08	0	13,970.08	158,474.04	0	1,575.29	-3,064.02

(6)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万元)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万元)
8.10%	4.73	4.73	0.03%	股票质押	4650	无	232,702.50

(7)控股股东奥康投资不存在发行债券情况。

(8)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奥康投资于2016年年初对团盈(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财务投资，并已于2017年11月进行股权转让且办结工商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未向投资标的派驻董事，未参与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股权收购方为钢钢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正常完成且收购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承诺其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被追索的情形。后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1)沪01刑终286号】裁定，钢钢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2017年11月的转让事项中，向奥康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资金来源系其违法所得。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依据【(2022)沪0120执恢1040号】文向奥康投资追缴股权转让所得资金柒仟玖佰贰拾万元整，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证券账户中的13,500,000股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奥康投资已委任律师处理相关法律事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权冻结事项尚未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临2022-031号)

(9)控股股东奥康投资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可利用融资渠道主要是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机构股权质押业务，长期与国内主要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具备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6.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最近一年与公司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

资金往来方	资金往来事项	资金往来金额(万元)
奥康投资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	1334.17
奥康投资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1667.72

上述资金往来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此外奥康投资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鹿山转债”停止转股暨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8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鹿山转债”将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8	鹿山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8/1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不送红股。因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正处于转股期及拟回购注销361,200股限制性股票，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和转增总额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最终确定。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红利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鹿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鹿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8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鹿山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鹿山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7月31日(含2025年7月31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鹿山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2107339

联系邮箱：ir@cnlushan.com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